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出國報告摘要

2016.01.18v.

出國期間	101 年 7 月 3 日至 101 年 7 月 8 日		
出國地區	日本東京		
出國類別	☒ 會議 ☒ 考察 ☐ 其他： 報告名稱：參加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科舉辦之金融消費者保護研討會及參訪日本生命保險協會		
出國人員	姓名 1	林國全	單位職稱 董事長
	姓名 2	楊宜璋	單位職稱 教育宣導企劃處副組長
	姓名 3		單位職稱
內容摘要 (300-500 字)	日本於 2000 年起，致力研究以金融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解決有關金融方面所產生之紛爭，而後於 2009 年 4 月修正「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律 (包含銀行法、保險業法等金融關係業法共計 16 項法律)，創設金融服務業指定紛爭解決機關之制度，並自 2010 年 10 月開始施行，此一制度規定散落於 16 部法律中，一般日本學者通稱為「金融 ADR 法」。我國於 2011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由政府捐助設立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業於 2012 年 1 月 2 日營運；此外，中國大陸為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除實務上著手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機構，法制上亦考量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或訂定專法方式賦予法源，截至目前為止，東亞地區已有越來越多國家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鑑於此，本次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戰略研究科於 2012 年 7 月 5 日假一橋大學千代田校區一橋講堂，邀請本中心董事長及中國大陸學者，就「金融消費者保護」議題發表演說及進行研究討論。此外，考量本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保險類案件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利用本次赴日參與研討會機會，參訪日本「社團法人保險生命協會」，以瞭解日本保險爭議處理機構主要架構與現況，並建立日後交流管道；藉由訪談該協會代表，作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		
報告日期	101 年 10 月 2 日		